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0420 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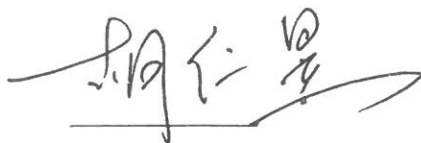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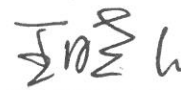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20年4月8日